

×××人民检察院
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

×检未不捕说理〔20××〕××号

×××（侦查机关名称）：

你局于××××年×月×日以××号文书向本院提请审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经审查，本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现将不捕理由说明如下：

（不捕理由的说明应围绕罪与非罪、情节是否属于显著轻微以及是否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应负刑事责任等问题进行论证，重点说明是否属于意外事件、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是否属于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精神病人等无刑事责任能力情形，有无犯罪事实或是否犯罪嫌疑人所实施，是否属于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或应由民事、行政、经济法律法规调整，是否属于其他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局认为本院不批准逮捕决定有错误而要求复议的，应当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五日内制作《要求复议意见书》，送交

本院进行复议。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等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向公安机关说明不批准逮捕理由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连同卷宗材料送达公安机关。